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6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陳有延

被告 謝誠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628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8萬8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6萬253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下稱系爭信用卡契約）第28條約定，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前揭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主張：

02 (一) 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15日與原告簽訂系爭信用卡契約，向  
03 原告申辦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  
04 但所生應付帳款，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  
05 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且約定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方式，  
06 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  
07 起，按所適用之信用優惠利率（最高為年利率15%）計算  
08 至清償日止。嗣被告尚餘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金及自  
09 「利息」欄所載起息日起之利息未按期清償，依約被告已  
10 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  
11 息。

12 (二) 被告於110年7月20日與原告簽訂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向  
13 原告申請貸款契約，借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約定借  
14 款期間自110年7月27日起至117年7月27日止，利息按定儲  
15 利率指數加計年息10.59%計算按日計息（本件違約時之  
16 約定利率為年息12.32%），按期於每月27日還款。嗣被  
17 告尚餘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金未按期清償，依約被告已  
18 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  
19 息。

20 (三) 被告於111年10月26日與原告簽訂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  
21 向原告申請貸款契約，借款29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  
22 年12月2日起至118年12月2日止，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加  
23 計年息10.59%計算按日計息（本件違約時之約定利率為  
24 年息12.32%），按期於每月2日還款。嗣被告尚餘如附表  
25 編號3所示之本金未按期清償，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  
26 益，應即清償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本金及利息。

27 (四) 爰依系爭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28 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  
29 宣告假執行。

3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31 述。

01 三、經查，原告就其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信用卡契  
02 約、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開戶資  
03 料、持卡人計息查詢資料、繳款利息減免查詢資料、歷史帳  
04 單彙總查詢資料、歷史交易查詢報表、客戶消費明細表、撥  
05 款資訊、放款帳戶利率查詢資料、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  
06 細、放款歷史交易查詢資料、定儲利率指數表等件為證，  
07 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從而，原告依系爭信用卡契約及  
08 系爭貸款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  
09 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11 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  
12 為假執行。

13 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6280元，應由被告負擔，爰確定如主文  
14 第2項所載。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7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曾育祺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2 書記官 林祐均

23 附表：（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日期紀元均為民國）

24

編號	項目	本金	利息
1	系爭信用卡契約之帳款	2萬5720元（含右列起息日前已發生之循環信用利息1167元、其他費用1200元）	左列本金中之2萬3353元，自113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
2	系爭貸款契約之借款金	24萬8642元（含右列起息日前已發生之利	左列本金中之22萬5936元，自113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

(續上頁)

01

	額：30萬元	息2萬2706元)	止，按年息12.32%計算。
3	系爭貸款契約之借款金額：29萬元	28萬8175元(含右列起息日前已發生之利息2萬4394元)	左列本金中之26萬3781元，自113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2.32%計算。
	合計	56萬2537元	(略)